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麗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1,16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雖以郭麗雲為相對人，然未載明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聲請調解程式有所欠缺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案件警察局調查資料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駕駛人為乙○○，而非郭麗雲，則相對人姓名是否有誤繕？若是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更正相對人姓名為乙○○，並補正其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周煒婷